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暨党通〔2021〕53号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根据《暨南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暨党发〔2017〕13号）、《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暨党发〔2020〕32号）规定，学校党委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范围和方式

学校党委负责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采用会议述职方式。

二级党组织负责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采用会议述职或书面述职方式。

二、述职评议重点内容

围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动重大任务落实中完善组织体系、为群众办实事、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等情况开展述职评议考核。述职的书记用第一人称述“我”，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问题不足、认识体会和改进措施。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带头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做法成效。

（二）履行党建责任情况。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分管领域基层党建责任情况，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事规则、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情况，在“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三）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宣讲、“我为群众办实事”、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推动党史学习进校园情况。

（四）开展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落实全国全省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加强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开展宗教工作情况，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等。

（五）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贯彻落实《暨南大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情况，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情况，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的情况，科学规范设置党支部、按期换届、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和党建宣传等情况。

（六）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工作情况。2021年发展党员计划完成情况，在高学历高职称及海归教师、青年教职工、博士研究生等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加强党务干部、党员教育培训情况，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防止党员

失联等情况。

（七）完善保障体系情况。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强化党务干部配备、党建工作经费等党建工作保障情况，落实固定党员活动场所，加强党务信息公开、创新党建活动载体和平台等情况。

（八）整改落实突出问题情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生活会查摆的突出问题和督查、巡视反馈、专项巡查、校内巡察发现的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等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

三、工作安排

（一）深入开展督查调研。参加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深入一线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思考、亲自动手，总结工作成效、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解决措施，为述职做好准备。

（二）认真撰写述职报告。二级党组织书记围绕述职评议重点内容撰写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分为履职尽责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主要措施三部分，其中问题及措施部分不少于总篇幅的 40%。

（三）认真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

1.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

进行述职评议考核，每位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时间为 8 分钟。新任党组织书记在 2021 年实际履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以领导班子名义进行述职。述职结束后，学校党委书记进行点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员代表、学生党员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对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情况及其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评议考核，按“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二级党组织书记评议考核情况经学校党委汇总研究后确定各党组织书记考核等次，其中评定为“好”的不超过参加述职评议考核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总数 50%。

2. 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委员）、师生党员代表，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和系、所、中心负责人参评述职评议考核，参评人员对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情况及其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按“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其中评定为“好”的不超过参加述职评议考核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总数 50%。考核结果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结合党支部考核评价情况汇总研究后，最终确定考核等次，填写《暨南大学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附件 1）。

3. 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基层党支部对照《暨南大学基

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查，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报上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成立考核评价工作组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党支部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良、一般、较差”4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30%。考核结果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后，填写《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2）。

（四）抓好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经上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述职党组织书记个人年度考核和干部届满考核评价意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述职评议考核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对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进行个别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为加强学校教工党支部工作，发挥教工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作用，二级党组织综合教工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教工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总体情况，经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可按本单位教工党支部总数20%比例向学校党委推荐本单位教工党支部书记作为表彰对象，不足1个名额的单位可推荐1名教工党支部书记，条件不成熟的也可不推荐。学校党委将通报表扬受表彰的教工党

支部书记。

四、相关要求

1. 报送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材料。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电子版（3000字以内）、述职PPT于12月24日前发至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 ozzb@jnu.edu.cn。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每人现场作8分钟述职报告，述职时间另行通知。

2. 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对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基层党支部考评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强化工作统筹，突出工作重点，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于1月7日前将开展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考评工作情况报告、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1、2）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

附件：1. 暨南大学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2. 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

中国共产党暨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联系人：黄楚仪、孙嘉恒；联系电话：020-85220076、020-85223015）

附件 1

暨南大学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序号	评议考核党组织	书记姓名	总体评价				“好+较好”等次占总体评价是否超过90%	是否推荐表彰教工党支部书记
			好	较好	一般	差		

(填写说明: 请在总体评价相应栏目画“O”)

附件 2

暨南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姓名	党支部工作考核总分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结果：“优”（ ）个、“良”（ ）个、“一般”（ ）个、“较差”（ ）个

